

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（以下簡稱處置設施）場址之選擇工作，特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（以下簡稱選址小組）。
- 二、 選址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訂處置設施選址計畫。
 - （二）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。
 - （三）篩選及提報潛到場址。
 - （四）審查自願建議候選場址。
 - （五）評選及提出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，並建議二個以上建議候選場址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選址相關之工作。
- 三、 選址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；委員十九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內政部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相關機關（構）推薦之社會經濟、文化史蹟、公眾溝通、水利與海洋工程、海洋科學、地質、水文地質與核種傳輸、土木工程、地震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等專家學者十人。
 - （七）環保團體推薦之代表三人。

選址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前項召集人及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機關推派之代表，得由各該機關隨時改派。
- 四、 選址小組會議，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潛到場址及建議候選場址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五、 選址小組舉行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與社會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六、 選址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 選址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召集人就本部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調兼之。
- 八、 選址小組所需費用，由本部主管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相關預算項目下支應。